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6.12.13 法律字第 106035149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要 旨：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2 項規定參照，如主刑已科處「緩刑」，縱法院併宣告「沒收」，行政機關僅不得就法院宣告沒收之物再裁處「沒入」，但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罰鍰」；另刑法第 2 條修正並不影響原先行政機關於法院宣告沒收後，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罰鍰之結論

主 旨：有關貴府函詢行政罰法第 26 條所揭示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刑罰優先原則，於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是否亦有適用乙事，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106 年 8 月 15 日府行法二字第 1062903167 號函。

二、按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之刑法，沒收為刑罰中之從刑，原則上不得獨立科處，僅能附隨主刑科處。復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第 1 項）。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 2 項）。」故合併上開兩項規定觀察，如主刑已科處「緩刑」，縱法院併宣告「沒收」，行政機關僅不得就法院宣告沒收之物再裁處「沒入」，但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罰鍰」，合先敘明。

三、次按上開修正後之刑法第 2 條修正理由所示：「本次沒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此一修正並不影響原先行政機關於法院宣告沒收後，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罰鍰之結論。綜上，如本案屬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來函說明一所述，貴府衛生局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裁處罰鍰，嗣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4 月 12 日為緩刑之裁判並宣告沒收確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罰鍰，故貴府衛生局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裁處之罰鍰處分，自無須撤銷。

正 本：雲林縣政府

副 本：本部檢察司、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